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3辑 总第121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公报案例

郑传新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冯军、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专题策划·电子商务、网络纠纷专题

钟树国诉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黄小华诉苏州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案例精析

韩小悦、何汝佳代替考试案

北京恒鄂服饰有限公司诉孙凤洪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置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93792部队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赵红玉诉陕西省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高永良、高永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上海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行政处罚案

域外撷英

超市收银员涉嫌贪污退瓶券被解雇案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8年 第3辑 总第121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 121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109 - 2144 - 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3264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 年第 3 辑(总第 121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执行编辑 孙 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8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44 - 5
定 价 50.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姜 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王旭光	王保森	王 蕊
牛 凯	叶晓颖	刘合华	刘竹梅
许建峰	张一丽	张 明	张勇健
李广宇	李玉萍	李成玉	李 勇
李 亮	沈 亮	何 莉	宋晓明
林文学	邵中林	苗有水	范明志
郑学林	周 峰	孟 祥	贺小荣
胡仕浩	姜启波	倪寿明	钱晓晨
黄文俊	黄永维	曹守晔	董文濮
蒋惠岭	程新文	颜茂昆	

《人民法院案例选》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陈光中 王泽鉴 应松年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利明	卞建林	汤维建
陈兴良	李曙光	张卫平	张 骐
吴汉东	姜明安	赵秉志	黄 进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李玉萍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辑部成员 钟 莉 周维明（刑事）

杨 奕（民事）

韩建英（商事）

丁文严 宋建宝（知识产权）

韩德强（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陈 敏 李 明 代秋影 朱新林

包献荣（其他）

编 务 次晓宇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 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2016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写体例及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化和编辑队伍的专门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个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

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了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大法官案例讲坛”“工作动态”“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8年第3辑·总第121辑

一、公报案例

郑传新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3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冯军、

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

二、专题策划·电子商务、网络纠纷专题

董某某诉浙江省诸暨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网络服务协议中协议管辖条款效力的认定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程程 /13

钟树园诉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合同解释原则的司法应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杨柳 /19

张利前诉广州军刀旅行用品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违反绝对化广告用语禁令是否构成欺诈的司法认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俞 磊 /30

黄小华诉苏州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

——网络消费中经营者欺诈行为的认定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 帅 /38

三、案例精析

刑 事

柯远鹏挪用资金案

——挪用资金罪的认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艳 /49

唐某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行为的认定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高欣欣 刘 鹃 /54

韩小悦、何汝佳代替考试案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范围的界定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陈 宇 莫 丹 郑绿喃 /59

刘波抢劫案

——抢劫嫖资行为的定性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马金勇 /65

民 事

北京恒鄂服饰有限公司诉孙凤洪买卖合同纠纷案

——具有争议的QQ聊天记录，如何确认其证明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王 伟 /71

建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诉朱学刚、卓秀芹等申请执行人

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执行异议之诉中以物抵债调解书性质及网签法律效力的认定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惠玲 /80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置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93792 部队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以要件分析方法确认租赁合同无效和租赁物返还义务人的推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张 磊 /92

广东省东莞市虹瑞机械五金有限公司诉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巨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第三人可以对保留所有权标的物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舒舒 /102

商 事

赵红玉诉陕西省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目的、范围之边界问题探析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洁 吴 强 逢 东 /110

宁波贝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诉唐梦俊、陈志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股东未对公司进行清算承担责任的认定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袁士增 /121

章吉波诉浙江建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伪造股东签名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无效、章程不成立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陈露露 /127

李经春、陈培良等诉浙江钱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钱塘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矿山企业的股权转让不同于矿业权转让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志 /135

知 识 产 权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高永良、高永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涉商标犯罪案件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欧阳福生 /143

行政及国家赔偿

上海昂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行政处罚案

——出租方公司急于履行安全生产义务致发生安全事故应担责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陈根强 /149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未按照约定

履行行政协议造成损失赔偿案

——地方政府与企业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政协议的，

双方应当按照各自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莫 凡 /155

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检察院诉绩溪县林业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及行政处罚主体的认定

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 辛先海 /161

冯丽伟、赵弘毅诉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可诉性审查分析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徐振经 /168

四、域外撷英

超市收银员涉嫌贪污退瓶券被解雇案

《劳动司法实践》关于《德国民法典》第 626 条的第 229 号判决

同济大学法学院 王 倩 /177